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	3
第二条本次交易方案 .....	6
第三条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	6
第四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7
第五条股份发行及认购 .....	7
第六条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	8
第七条过渡期 .....	11
第八条声明、保证及承诺 .....	12
第九条业绩补偿 .....	19
第十条税项和费用 .....	19
第十一条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	19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	21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21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23
第十五条生效 .....	24
第十六条变更和解除 .....	25
第十七条保密 .....	26
第十八条通知与送达 .....	26
第十九条其他 .....	28

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以下各方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乙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丙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大光路太阳沟 44 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丁方：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C 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瑞

鉴于：

-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8 年 6 月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820。
- 2、乙方为丙方的股东，依法合计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
- 3、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通过 EPC 和咨询设计服务模式向工业高耗能高污染客户推广工

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4、丁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甲方 7.75% 的股份。

5、甲方拟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对于标的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价值差额部分，由甲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院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交易对方进行资产置换及甲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拥有之江苏院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协议	指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于 2015 年 8 月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甲方、乙方于 2015 年 8 月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院、目标公司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集团	指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实施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置出资产	指	甲方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

		<p>认的扣除货币资金及出售资产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p> <p>甲方合法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他应收款（应收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3,500 万元）</p>
出售资产	指	
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甲方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院 100%股权
负债、债务	指	<p>应置出的全部负债、债务，包括甲方置出资产置出之前发生的合同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款、应付股利、应交滞纳金及罚金、担保等或有负债；或有关负债、债务虽发生在甲方置出资产置出之后，但该等负债、债务的发生是因为甲方置出资产置出之前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则该等负债、债务由宝地集团负责偿还</p>
资产置换	指	金城股份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之行为
置换差额	指	交易对方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甲方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对于置换差额，由甲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资产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甲方审议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完成	指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实际盈利数	指	<p>江苏院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每一测算期间内实现的、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p>

标的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即江苏院股东由乙方变更为甲方，并依法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置出资产完成交付并过户至交易对方指定的承接主体名下之日
交易完成日、本次交易完成	指	以下事项全部完成之日：（1）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完成交割；（2）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过渡期	指	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天）止的期间；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天）止的期间
甲方公司章程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份	指	在中国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1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1.3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4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补充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 第二条本次交易方案

2.1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2.1.1 甲方拟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拥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1.2 置入资产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1.3 置出资产由交易对方指定的承接主体负责承接；

2.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甲方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导致甲方实际控制权变更。

2.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中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外一项不予实施。

## 第三条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3.1 各方一致确认，置出资产系指甲方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扣除货币资金和出售资产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3.2 各方一致确认，置入资产系指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江苏院 100%股权。

#### 第四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1 各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价格，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1,397.68 万元。

4.2 各方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价格，参考江苏院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46,000 万元。

#### 第五条股份发行及认购

5.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和条件包括：

5.1.1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5.1.2 本次发行采取向股份认购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

5.1.3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参考甲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10.32 元/股）的 90%；

5.1.4 根据本协议第 5.1.3 款确定的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 9.29 元/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需要依据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1.5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 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取整，单位：股）；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需要依据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5.1.6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院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发行后将由甲方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江苏院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5.1.7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2 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的限售期为：

5.2.1 乙方本次认购的全部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本次认购的全部甲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2.2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认购方由于甲方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5.3 股份认购方承诺：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当时有效的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资产交割及股份交付

6.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按照以下方式实施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6.1.1 本协议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备案、交付等手续，以完成本次交易；

6.1.2 甲方和交易对方应在将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交付并过户至对方名下的同时，将与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合同、执照、批文、许可等证照和资料全部交付对方；

6.1.3 本次交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资产交割和股份发行：

- (1) 置出资产交割;
- (2)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出资产于交割日的情况进行审计;
- (3) 置出资产交割各方签署交割协议;
- (4) 置入资产交割;
- (5)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于交割日的情况进行审计;
- (6)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出具验资报告;
- (7) 甲方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6.2 各方一致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6.2.1 甲方、丁方负责解除置出资产的各种资产转让限制, 该等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

6.2.2 丁方应协助甲方与各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及担保方变更的同意函, 实现甲方债务剥离和担保解除;

6.2.3 为简化甲方置出资产的交割过程, 甲方置出资产直接由乙方指定的承接主体负责承接。

6.2.4 置出资产涉及的具体安置安排如下:

(1) 需办理过户、变更登记的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非专利技术、专利、对外投资等), 甲方应在本协议第 6.1 款约定的期限内将该等资产过户、变更登记至乙方指定的承接主体名下;

(2) 不涉及过户、变更登记的置出资产, 甲方应在本协议第 6.1 款约定的期限内将该等资产实际交付予乙方指定的承接主体;

(3) 涉及债权类资产, 甲方应在本协议第 6.1 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债权转移至乙方指定的承接主体, 并将债权转移事宜通知债务人, 前述通知的正本均须交付给乙方, 副本由甲方保留;

(4) 涉及债务类资产, 甲方应在本协议第 6.1 款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清偿义务, 无法清偿的债务应转移至乙方指定的承接主体名下, 并取得相关债权人的

书面同意（其中于置换资产实际交割日时如有剩余的应付票据，甲方留存全额保证金后视为完成该等应付票据的交割），前述书面同意的正本均须交付给乙方，副本由甲方保留；丁方应协助甲方清偿债务、解除担保或转移债务及担保；

(5) 涉及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甲方应在本协议第 6.1 款约定的期限内就合同主体变更为承接主体事宜取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并将该等书面同意的正本交付乙方，副本由甲方保留。

6.3 各方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割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6.3.1 乙方确保置入资产不存在影响交割的限制，如交割日前置入资产出现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乙方负责解除置入资产的这种资产转让限制；

6.3.2 江苏院 100%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6.4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在上述公告及报告义务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及结算公司为交易对方暨股份认购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手续。

6.5 在交割日前后，各方均应协助并配合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与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通知或登记手续（视相关规定及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而定）。

6.6 各方一致同意，除目标公司或乙方在交割日前已经向甲方披露的处罚、诉讼、索赔或受到的任何损失外，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产生任何债务及/或任何担保，或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7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产生任何债务及/或任何担保，或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丁方应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过渡期

7.1 各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各自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甲方聘请的、乙方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7.2 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如下：

7.2.1 过渡期内，置出资产产生的利润由甲方享有，如产生的亏损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由神雾集团以现金方式承担，如产生的亏损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宝地集团以现金方式承担；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应在前述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由神雾集团或宝地集团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账户足额支付；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费用由甲方承担。

7.2.2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由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承担（根据相关《盈利预测协议》约定需要由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况，按照相关条款或协议的约定执行）；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应在前述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由交易对方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账户足额支付。

7.3 甲方和丁方一致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7.3.1 保证谨慎、勤勉地按照一贯的方法运营和管理上市公司，甲方应将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发生的经营管理行为和财产状况及时通知乙方，重大事项须事先征询乙方意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管理层对过渡期内甲方的经营行为和财物状况变动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

7.3.2 为了便于乙方了解甲方经营的具体情况，甲方和丁方确保乙方委派的代表在过渡期内列席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总经理办公会；

7.3.3 在甲方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保证甲方将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避免因未尽管理职责而发生的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避免从事任何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如有）的行为；不得采

取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7.3.4 在过渡期内保障并促使甲方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后持续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

7.3.5 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应  
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7.3.6 在过渡期内，甲方发生任何违反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丁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

## 第八条声明、保证及承诺

8.1 甲方、丁方各自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8.1.1 关于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批准和授权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获准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丁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法间接持有甲方股权；甲方、丁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丁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丁方保证为完成本次交易履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审核程序，提供所需的应由甲方编制及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各项文件；

(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为交易对方暨股份认购方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4) 甲方保证，在交易对方及丙方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 甲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应  
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交易对方及丙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 8.1.2 关于上市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 上市公司依法设立，且自设立以来持续合法经营，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提供的关于上市公司合法存续以及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或重大误导；

(2)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 上市公司已分别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且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存在；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超出上述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取得相关必备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而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

(4) 对乙方披露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相关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上市公司完全是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运作和管理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而导致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

(7) 上市公司向乙方、丙方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账目反映了上市公司在相关报表日的真实的业务状况，并且包括了应当予以记录之全部信息的完整、准确且无误导的记录内容；除上市公司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账目反映的情况外，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其他的未偿还贷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形式的负债（包括对实际控制人的负债），没有无对价支出、非公允性支出等，没有任何其他的对外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责任；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均未曾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曾发生可能引起任何该等变化的事件、事实或情况；上市公司如因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负债、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而于交割日后被要求清偿和/或承担其他法律

责任，丁方应就上市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市公司先行承担，丁方应在上市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市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8)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制度、账册管理、凭证和发票使用以及税务申报、代扣代缴均符合中国财务会计和税务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因拖欠税款、迟缴税款、逃税、骗税、漏税、未完全或适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公开调查或处罚或可能被公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应交纳但尚未交纳或拖欠的各项费用、规费等，不存在可能被收回的政府补助；上市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的税款，如上市公司因在置出交割日前未按规定缴纳任何税款而于置出交割日后被要求补缴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丁方应就上市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市公司先行承担，丁方应在上市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上市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市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9)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正常的业务合作之外，上市公司没有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任何合资、合作及其他资本性交易等，或者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准备合资、合作或类似行动的实质性承诺；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0)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的要求，建立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1)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重大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行政调查或处罚；

(12) 上市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如上市公司因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未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丁方应就上市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市公司先行承担，丁方应在上市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上市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市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13) 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的情形（前述所称“严重违反”是指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或违反前述法律的规定足以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相关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将要发生的为一方（或以其财产或资产为标的）诉讼、仲裁、争议及索赔；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若因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权行为等原因而导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而直接或间接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丁方应就上市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市公司先行承担，丁方应在上市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上市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市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14) 上市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所提起的、或以上市公司作为相对方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进行中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且上市公司不存在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15) 甲方已向乙方、丙方完全及正确披露了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所有正在履行期限内的债务；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到按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交易的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并且，在未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发生该等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

(16) 甲方承诺并促使上市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不会从事任何对本次交易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为；

(17) 甲方拟向丁方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其他应收款（应收宝地纸业 3,500 万元），甲方和丁方将另行签署资产出售协议；

(18) 丁方承诺将协助甲方就置出资产所涉债务及现有对外担保，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对于债务

转移、承接或替换担保等方案的同意，并与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签署对于债务转移、承接或替换担保的相关协议或获得相关书面同意；如未能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书面同意或签署相关协议，或未能与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就债务转移、承接或替换担保等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丁方承诺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偿还该等债务、解除相关担保；

(19) 如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有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就或有债务及现有担保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丁方应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15 日内进行偿付，清偿完毕后，不再向本协议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20) 如甲方在过渡期间违反上述约定以其任何资产作抵押、质押等担保、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丁方承诺替换该等担保，或清偿相应债务，清偿完毕后，不再向本协议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21) 如果甲方和丁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完成债务、担保清理、清偿或替换担保等，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或造成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相应损失的，乙方有权向丁方追偿，丁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2) 甲方在深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就甲方重组事宜与未经乙方认可的第三方签署类似的协议，但本协议被终止或被解除的除外；

(24) 负责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等政府机构进行沟通；

(2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并配合置入资产的交割；

(26) 甲方承诺在甲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关于同意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或相关文件。

甲方、丁方的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并且按本协议的约定持续有效，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单独陈述和保证（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的相反规定），而且前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不应因参照或援引其他任何陈述和保证条款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而受到限制或制约；丁方就上述甲方的

声明、保证和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8.2 乙方、丙方各自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8.2.1 关于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批准和授权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 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乙方为丙方股东，合法持有丙方股权；乙方、丙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丙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针对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涉及之待本协议签署后须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乙方、丙方均应尽自身最大努力获得；

8.2.2 关于标的资产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 乙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情形；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再以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类似的协议，但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除外；

(3) 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但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除外。

8.2.3 关于目标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 目标公司依法设立，且自设立以来持续合法经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由股东全额缴纳，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合法存续以及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

任何隐瞒或重大误导；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其业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目标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标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前述所称“严重违反”是指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或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以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将要发生的为一方（或以其财产或资产为标的）诉讼、仲裁、争议及索赔；自交割日起，若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权行为等原因而导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而直接或间接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所提起的、或以目标公司作为相对方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进行中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且目标公司不存在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5) 目标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到按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交易的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

(6)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财务、业务、生产和其他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

(7) 乙方承诺并促使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不会从事任何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为；

8.3 各方保证，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是不可撤销的，如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其他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8.4 各方保证不会违反本协议第八条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如本协议第八条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情形发生变更或各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第八条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情形，各方应在交割日前以书面方式对其他方进行披露，如截至交割日各方未以书面方式向其他方披露前述变更或违反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情形，各方一致同意仍以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内容为准。

#### 第九条业绩补偿

9.1 乙方承诺，江苏院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

9.2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乙方应就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另行签订具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利润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的差异及其确定、补偿金额和方法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 第十条税项和费用

10.1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本协议及有关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各方一致同意，在置出资产从甲方置出，到由乙方指定的承接主体承接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交易流转环节的税费由承接主体承担。

10.3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根据中国法律无法确定承担方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协商承担。

#### 第十一条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11.1 各方一致同意，与甲方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如下：

11.1.1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由丁方负责安置，甲方予以配合；

11.1.2 在乙方指定的承接主体承接甲方置出资产的同时，甲方全部在职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乙方指定的承接主体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对于愿意与承接主体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的员工，均由承接主体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组织关系等，承接原上市公司与其之间存在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对于甲方雇佣的劳务派遣人员，甲方应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同时由承接主体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新的劳务派遣协议；

11.1.3 在前述人员安置过程中，丁方将协助上市公司进行职工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提前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尚未执行的有关补偿或赔偿、甲方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承接主体承担。

11.1.4 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及其后，若甲方原有员工向甲方主张偿付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则承接主体在接到金城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负责偿付。若因承接主体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致使甲方清偿了该等负债，承接主体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就甲方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1.5 上述人员安置方案应取得甲方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同意，甲方应于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关于同意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或相关文件。甲方应向职工代表和全体员工做好说明和疏解工作，以促成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顺利通过上述职工安置方案，丁方应予以协助。

11.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甲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标的资产涉及的江苏院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本次交易收购江苏院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

理，原由江苏院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江苏院享有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

11.3.1 乙方将改组甲方董事会，并有权提名甲方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全部董事席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11.3.2 乙方将委派财务人员出任甲方的财务负责人，同时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并由甲方董事会聘任，按照甲方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职务。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对各方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产生障碍的事件。

1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持续期和带来的影响并出具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2.3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

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3.1.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13.1.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13.1.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13.1.4 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13.1.5 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13.2 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甲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下购买标的资产全部对价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丁方应遵守本协议第8.1款所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如违反本协议第8.1款约定，或其所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虚假或严重误导的，丁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4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应遵守本协议第8.2款所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如违反本协议第8.2款约定，或其所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虚假或严重误导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丁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6 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最终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3.7 各方一致同意，丁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和相关协议中甲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8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13.9 本协议各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3.10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14.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4.3 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争议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 第十五条生效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盖章（若为法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若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5.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注入等承诺豁免及变更事宜；

15.2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方案，并同意豁免神雾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15.3 中国证监会已按法律之规定核准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方案，并同意豁免神雾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15.4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 第十六条变更和解除

16.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各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其他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或本次交易相关条件的，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16.2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6.2.1 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16.2.2 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协议应当自甲方股东大会不予通过或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解除；

16.2.3 如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条件低于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6.2.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方式变化，从而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悖，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6.2.5 违约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未能实现，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6.2.6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在接到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或进行弥补通知之日起15日内未及时纠正或未能作出有效弥补以消除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十七条保密

17.1 除非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及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17.1.1 本协议的存在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信息;

17.1.2 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17.1.3 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其他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17.2 本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得以免除:

17.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人员,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7.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7.2.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7.3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17.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八条通知与送达

18.1 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同时以电话通知方式告知其他方;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本协议第 18.2 款约定的其他方地址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在传真发送后下一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发出,在递交快递公司后第 3 天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8.2 所有通知或通讯应发往以下有关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则其他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视为已送达该方。

本协议各方的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丽军

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邮编:121203

传真:0416-8350004

电话:0416-8350566

乙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章俊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邮编:102200

传真:010-60759696

电话:010-60751999

丙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从喜

地址: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邮编：210007

传真：025-84640465

电话：025-84602094

丁方：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国瑞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南东里宝地城 C 区 1 号

邮编：121000

传真：0416-3703345

电话：0416-3703221

#### 第十九条其他

19.1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各方先前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

19.2 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满足前条所述本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19.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

19.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19.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视为不合法、无效、或不

具有执行力,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力均不受此影响或因此受到削弱,并且各方同意相互诚意协商,依情势适当修改本协议,使其恢复本协议的最初意向。

19.6 各方一致同意,对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尽事项,各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 10 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向相关部门报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二〇一五.八.二十五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国明' (Li Guoming).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15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丁方：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解芳" (Jie Fang).